

宗教信仰自由

警示

为点琐事打伤邻居 判刑赔偿后悔莫及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邻里之间讲究以和为贵,作为邻居,如果相互之间有隔阂,互相找对方的毛病,很容易引发矛盾纠纷。10月12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2015年1月7日,闫某到邻居贾某的饭店找自己家的梯子时,感觉贾某夫妇说话语气不太好,便与之吵起来。在争吵过程中,闫某看到贾某妻子对自己指指点点,情急之下将贾某妻子推倒。贾某看到妻子被欺负,便上前与闫某扭打在一起,闫某用刀和镐把将贾某打伤。经法医鉴定,贾某的伤情为轻伤一级。另查明,被告人闫某家属已赔偿被害人各项损失4.5万元。

裕华区法院经审理

认为,被告人闫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其已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谅解,有悔罪表现,可酌定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闫某有期徒刑一年零两个月,缓刑两年。

提醒:邻里之间居住较近,自然很多利益就会交织在一起,处理好了,会成为邻里关系融洽的润滑剂。一旦因此产生矛盾,而又得不到妥善处理,就会形成积怨,容易引发冲突。在此提醒广大朋友,邻里之间有话好好说,出现矛盾时应首选调解。如果沟通无果,可以找社区、村委会或者民调组织出面调解。调解不成,再行起诉,千万不可因一时冲动而做出让双方后悔莫及的事情。李胜男

妨碍邻居通行排水

法院:排除障碍没得商量

井陘县微水镇某村的原告刘某和被告刘某某是邻居,2014年因修建厕所结怨。今年5月25日,刘某某用挖掘机和运输车辆,在刘某家二楼楼的西北侧,顺着房基挖了一条长约18米、宽约1.5米、高约2.4米的深沟,将刘某家楼房的根基吊起,并将刘某房后的排水道切断,一旦下雨,后半村的流水就会倾入该沟内,严重影响刘某家的居住安全。刘某找村干部调解未果,只好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侵害,恢复水道正常使用,消除造成的居住危险。微水法庭接手此案后,庭长李俊梅亲自到现场勘察,先后5次给被告刘某某做工作,最终,由刘某某自行将挖的深沟填平,排除了妨碍,恢复了原状。

微水镇某村原告宋某与被告赵某系前后邻居,以往就因相邻道路狭窄,赵某设置妨碍侵占道路,双方发生过纠纷。从2014年11月3日开始,赵某又未经有关部门审批规划,在道路旁修盖车库,并将道路旁边垫高垒砌墙,高出路面约30厘米,使赵某的拖拉机无法通行,影响了其生产、生活。宋某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赵某排除妨碍,清除高于路面的障碍物及非法建筑物,恢复原状。微水法庭受理此案后,经过多次进村入户给赵某做工作,赵某将障碍物拆除。

法官提醒:排除妨碍是指权利人行使其权利受到不法阻碍或妨害时,有权请求加害人排除或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排除,以保障权利正常行使。我们常见的妨碍状态多为行为造成的,如堆放障碍物影响通行;随便挖沟影响排水;违章建筑妨碍相邻通风、采光;在他人建筑物上设置广告;将有害液体泄漏在他人使用的土地上等。

在日常生活中,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对方的利益,充分尊重对方,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不要只顾自己,不顾他人,损害对方利益。如果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否则,不仅会影响邻里关系,激化矛盾,自己还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当权利人受到不法阻碍或妨害时,也不要采取粗暴过激的手段阻止,应当请求加害人排除,或拿起法律武器,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排除,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李忠勇 王云花

执笔人:新传晔
(河北师范大学2014级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硕士研究生)
指导人:王宝治
(河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

宗教信仰自由作为人权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世界各国所尊重,依法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意义重大。

宗教信仰自由的含义

关于宗教信仰自由,在各国宪法及国际社会公约中有不同的表述,各国对宗教信仰自由的理解存在很大差别。在我国,宗教信仰自由作为公民的一项重要权利,它的含义是具体的,包含很多方面的内容。从整体把握宗教信仰自由的概念出发,可以将宗教信仰自由理解为,公民依据其内心信念,自愿地选择信仰某种宗教并进行宗教实践的自由,它是由信教自由与宗教行为自由构成的。信教自由是一项绝对的权利,不受任何侵犯,而宗教行为自由在受法律保障的同时,还应当受到法律的制约。

我国对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

宗教信仰的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内心的信仰,即信仰宗教的自由,包括对超人间力量的信仰和对宗教的特殊感情;二是宗教行为,即宗教活动的自由,包括做礼拜、祷告以及参加宗教仪式等;三是独立自主办教会。

1.信仰宗教的自由
宗教信仰是人们的一种精神追

求,我国在宪法和宗教事务条例中都有对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相关规定。所谓信仰宗教的自由,是指每个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对于信仰宗教的种类、教派、活动形式都有自主选择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教或者不信教,不得歧视公民信教与不信教,不得信仰宗教,在政治上都是平等的,都享有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同等权利和义务。

宗教活动的自由

宗教活动的自由主要体现在:第一,宗教结社自由。宗教结社自由包括宗教组织的发起和成立、宗教组织的发展、宗教组织的加入或退出的自由。第二,宗教仪式自由。信教公民通过宗教仪式来表达其内心深处的情感,升华其宗教情感。宗教仪式一般是在寺院、教堂等专门的宗教场所与其他信徒共同举行,也可以由信教公民个人自己举行或与家人、好友亲朋共同举行。第三,宗教事务自由。根据宗教事务条例规定,宗教事务包括对外交往、宗教事务活动、宗教教育、宗教出版、接受捐献捐赠、宗教营销、宗教财产处分等。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邪教活动不属于正常的宗教活动,不属于宪法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范围。邪教与宗教的根本区别就在于,邪教是以反人类、反社会、反政府为目的的。对于邪教,国家应当坚决予以取缔,并对利用邪教进行违法犯罪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

独立自主办教会

我国的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任何外国势力的支配,坚持独立自主办教会的方针和自传、自治、

自养的原则。我国不干涉他国内部宗教事务,支持宗教界在独立自主、和平友好、互相尊重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及各宗教界的友好往来。同时,我们也不允许他国干涉我国内部的宗教事务,不得在我国境内建立宗教组织或其他办事机构、活动场所进行传教活动。

宗教信仰自由的限制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既是党和国家对待宗教问题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又是宪法、法律赋予我国公民的一项重要权利,所有人都可以依其内心的意愿,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行使权利,任何人和组织均无权干涉。倘若公民在行使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时出现违法行为,国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也就是说,宗教信仰自由在不同形式保障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到限制。在我国,对宗教信仰自由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限制。

1.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利益

维护国家和社会利益是公民的一项义务。宗教信徒作为公民中的一部分,也应以不危害全体公民的利益,服从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进行宗教活动。同时,公民进行宗教活动不得破坏国家现行政治制度,禁止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制造国家分裂。

2.不得违反社会公共秩序

社会秩序是人类赖以生存并从事各种社会活动的前提。宪法第36条第3款明确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的活动。”

对于信教公民来说,宗教活动以不得破坏社会秩序为前提。禁止宗教势力干扰国家司法、行政。不得干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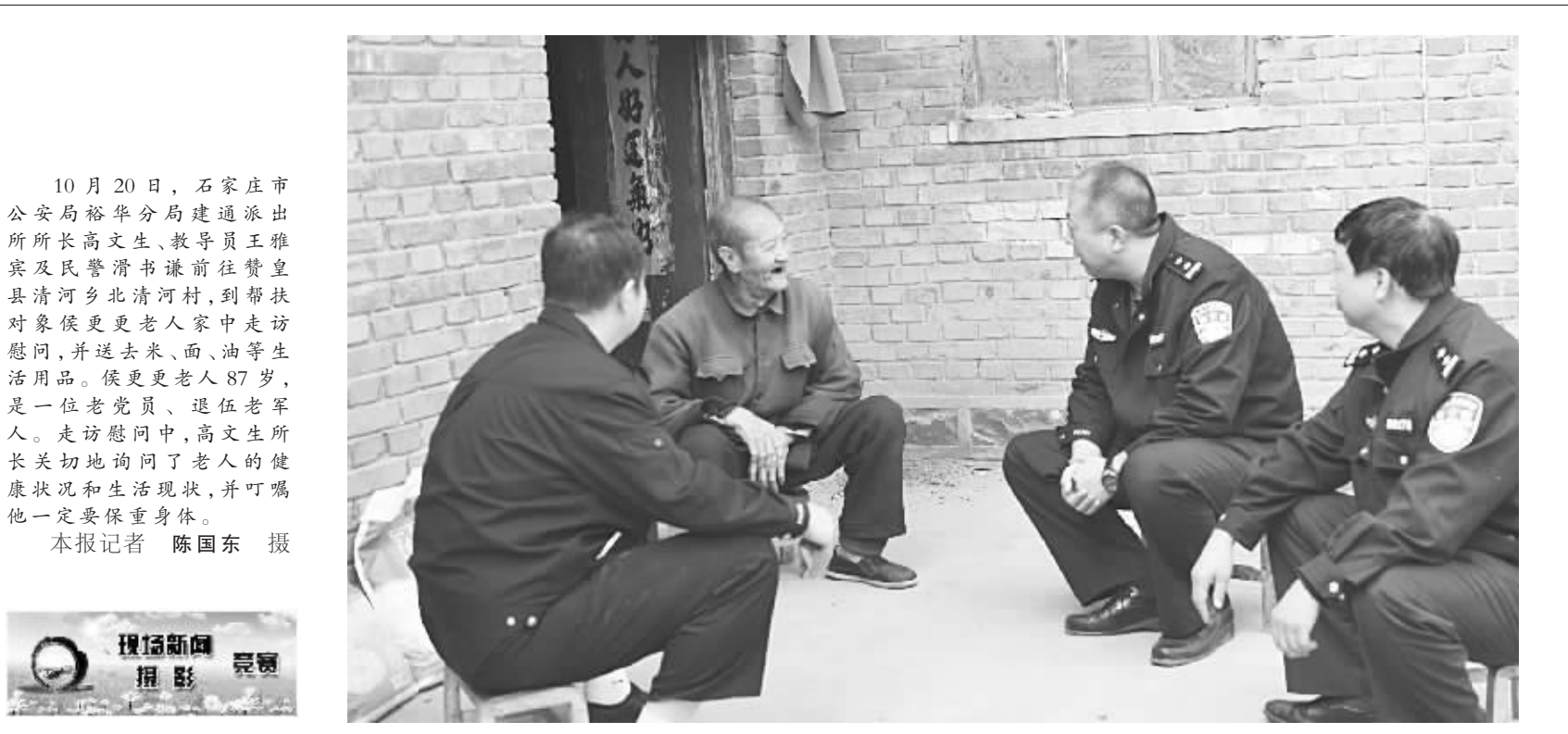
国家诉讼,私设法庭,擅自作出处罚决定;禁止宗教势力制造各种纠纷,破坏社会稳定;除政府拨款修建寺观教堂外,不得动用国家或集体的财产修建宗教活动场所,对于群众自发筹款修建的也要加以引导管理。

3.不得损害公民基本权利

宪法第51条规定,“公民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首先,宗教活动不得侵害公民人身权和财产权。其次,宗教活动不得侵害公民的受教育权。

4.依法登记并在宗教场所活动

根据《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由我国公民在本国境内组织的各宗教县(市、区)级以上区域性的和全国性的宗教社会团体,均需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在依法登记的基础上,在宗教场所内活动。由此,宗教必须依法活动,且宗教活动应当在合法宗教场所内进行,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共场所布道和传教,举行宗教聚会,或者散发宗教传单和其他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出版发行的宗教书刊。同时,传教者应当向政府申请登记并获得批准的我国合法宗教组织内部的宗教教职人员。根据我国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外国人不得在我国进行传教活动。



10月20日,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建通派出所所长高文生、教导员王雅宾及民警滑书谦前往望皇县清河乡北清河村,到帮扶对象侯更更老人家中走访慰问,并送去米、面、油等生活用品。侯更更老人87岁,是一位老党员、退伍老军人。走访慰问中,高文生所长关切地询问了老人的健康状况和生活现状,并叮嘱他一定要保重身体。

本报记者 陈国东 摄



窃贼丧心病狂 盗抢牲畜百余只

近日,冀州警方经过8个月深度经营,成功破获系列重大盗抢牲畜案,侦破案件1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朱某、丁某,涉案牛羊百余只,价值10万余元。

2014年底至2015年初,冀州市公安局多次接到群众报案称,自家牛羊被盗。今年1月15日上午,冀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再次接到报案称,冀州市码头李镇李某家中耕牛被盗,窃贼在实施盗窃时被李妻发现,驾车将拦截车辆的李妻撞倒碾轧后逃逸,致李妻重伤。冀州市公安局由此成立专案组全力攻坚。

专案民警根据现场遗留车辙痕迹及冲撞李妻时脱落在地的车辆保险杠,初步确定嫌疑车辆为五菱面包车,后经走访调查,发现嫌疑车辆作案前后曾悬挂冀E4Z963的假车牌。民警循线追踪,确定该车最终在冀州市西王镇393省道与233省道交界处消失。民警轮流在易发案区域蹲坑守候,伺机发现新的线索,但嫌疑人好像有所察觉,不再作案,案件侦破工作卡

壳。

今年6月15日,冀州市小寨乡某村又发生一起盗抢牲畜案,民警通过工作,发现嫌疑车辆为冀E46051假车牌的五菱面包车,经甄别,此面包车与之前出现的五菱面包车为同一作案车辆,遂立即对案件进行串并,确定多起盗抢牲畜案件为同一伙人所为。

民警以五菱面包车为突破口,确定该面包车落脚点为新河县仁让里乡,随即赶往当地,在当地公安机关配合下,最终找到嫌疑车辆及驾驶人朱某、丁某,摸清了朱某、丁某驾驶五菱面包车盗抢牲畜的作案规律。10月8日17时许,民警获得二人在新河县、宁晋县出现的线索后果断收网,一举将二人抓获。经讯问,犯罪嫌疑人朱某、丁某交代,自2014年年底以来,他们驾驶面包车,先后窜至冀州市、深州市、枣强县等地,盗抢农户牛羊百余只,作案10余起,涉案价值10万余元。

10月15日,冀州警方已将此案移送至检察院。

毕丽丽

抱走宠物狗 涉嫌盗窃被拘

拜访岳父时遇见一只漂亮的宠物狗,男子悄悄抱上车偷走,不料被“天网”监控拍下全程。

10月1日13时许,临西县城的张女士向临西警方报警称,自家一只价值6000元的纯种金毛犬被人在胡同口抱走。所幸胡同口有公安机关安装的“天网”监控头,拍下了一名男子驾车偷狗的全过程。10月15日,办案民警依法传唤了涉案男子闫某。

经询问,闫某承认是他将狗抱走。10月1日中午,闫某从岳父家出来,发现东侧胡同里有一只金毛犬,非常可爱。闫某平时就喜欢狗,知道这只金毛犬比较值钱,于是将狗抱上车扬长而去。

据民警介绍,现在的一些宠物狗在市场上价格很高,偷狗者因涉案金额较大,被抓后都将面临刑拘。闫某的行为已涉嫌盗窃,目前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邱振强

● 民声在线

□ 本报记者 张申 刘海兵

最近,元氏县的王某在聘请律师过程中遭遇了一件令他非常气愤的事,他认为遇到了一个没有职业道德的无良律师。

据王某讲,他亲戚李某因涉嫌盗刷别人银行卡1万余元被抓,他花钱为李某在当地请了律师杨某,委托杨某办理涉及此案的所有相关法律事宜。当时,为了挽回受害人的损失,办案机关追缴了李某盗刷的钱。为了减轻李某的罪责,取得受害人的谅解,在杨律师的建议和调和下,他又将李某盗刷的钱给了受害人,并与受害人达成了谅解协议,之后将这一情况告知了办案机关。

“事情取得这样的进展和效果,杨律师的作用功不可没,我们

律师的这种做法对吗

挺感激的。可是,杨律师随后的所作所为,就完全不对劲了。一件事是:因为受害人已经拿到了损失的钱,所以办案机关决定将扣押款退给我们。让我们没想到的是,这时杨律师做了‘手脚’,我们白白损失了大部分退还款。另一件事是:法院审理李某的刑事案件时,辩护律师不是杨律师,不知为何变成了我们没有聘请的法律援助中心的其他律师。”王某认为,杨律师太不地道了,不管结果如何,这事他一定要讨个说法。

假如王某反映的这个事属实,那么杨律师的做法的确不对。律师是法律的具体践行者,不论职业水平高低,作为一名法律从业者,既然接受了当事人的委托,首先应当诚实守信,尽职尽责地维护委托人

的合法权益,决不能做任何有损于法律和职业道德甚至有损于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在此,我们希望该律师能够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及时改正,也希望其他律师能够引以为戒,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多注重陶冶品行和职业道德修养,维护律师的职业声誉。

(注: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相关法律链接

一、《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第33条规定:“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为委托人代理。”第34条规定:“律师接受委托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转委托他人代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48条规定:“律师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处罚;……(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群众之家

主持人:张申 刘海兵
电话:0311-89920079
邮箱:qunzhongzhijia@sina.com